湛江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简 报

〔2018〕第5期

总第75期

湛江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破解行政审批中间一公里障碍**

**——湛江市扎实推进中介超市建设**

建设中介超市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改革工作之一，也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湛江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的主要抓手。自省部署该项工作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扎实高效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并于6月22日启动“中介超市”，市委主要领导率领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了启动仪式。

一、领导重视，周密部署。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一方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批示，要求常务副市长主抓这项工作，并对标惠州、中山经验，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协调部门加紧推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随即批示由市编办会同市公共资源中心赴惠州学习经验做法，并直接指导超市建设工作，亲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实施意见，亲自到现场为超市选址，亲自组织会议协调部门推进等。另一方面，在省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市政府迅速组织召开了全市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部署会议，明确市县两级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责任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等，并通过《湛江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予以确定，迅速启动了市县两级编办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梳理机构资质要求的工作。此外，对标惠州，我市成立中介服务超市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编办主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任副组长，25个有关市直部门为成员单位，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中介服务超市的日常管理工作，不定期召开3次会议，共同商议解决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高效推进建设工作。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我市出台了《湛江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实施意见》（湛职转办发〔2018〕1号），明确市县两级的编办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我市中介超市建设工作，制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进行公平性审查。明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明确为全市中介服务超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中介服务超市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拟订中介超市的运营规则、管理办法和制度，负责进驻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录的征集，把关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平台的资格审查。明确市县两级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对接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和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作。明确市县两级的财政部门负责从经费、制度等方面为财政性资金项目进驻中介服务超市交易给予必要保障。明确市县两级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中介服务项目收费进行监管，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中介服务超市信用监督制度。明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行业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的条件要求梳理，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中介服务机构资质，依法依规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做好中介服务超市的协同监管。

三、部门联动，高效推进。

一是根据《关于推广惠州经验加快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8〕84号）部署，市编办立即召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会商研究，理清各自在中介服务超市建设的任务，明确各项任务完成时限，迅速安排专人跟进，推动工作落实。二是在省电视电话会议后，市编办再次召集发展改革局、经信局、财政局、行政服务中心及公共资源中心等部门座谈，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倒排任务时间表，细化推进工作步骤，稳步推进。三是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迅速行动，与省直相关部门对接，严格按照《实施意见》部署要求，根据每个任务时间节点安排，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梳理中介机构入驻资质条件和报送中介机构资质审核人员。四是市编办会同市公共资源中心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员单位、法制部门等，全力以赴审核《湛江市县政府中介服务事项和机构资质条件的指导目录》《机构进入名录》《湛江市中介服务超市暂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严格把中介事项规范关、机构资质进驻关。

四、抓住关键，夯实基础。

建设中介服务超市是一项系统工程，我市围绕中介超市建设的关键领域，突出重点，狠抓落实，逐个攻破。

**（一）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组织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对照已公布的权责清单，参照惠州、中山、汕头、珠海、东莞市等省内已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编制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以及梳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同时，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将原公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清单、各县（市、区）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98项）以及市政府清理规范四批148项中仍需要中介评估或技术评审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并纳入清单统一管理。经审定，《湛江市县政府部门行政管理中介服务事项及机构资质条件的指导目录（2018年版）》共保留中介服务事项334项，并明确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中介服务事项类型、中介服务设定依据、涉及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的层级、中介服务类别、涉及中介服务机构性质、需要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服务时限等要素。

**（二）邀请中介机构入驻。**根据《湛江市县政府部门行政管理中介服务事项及机构资质条件的指导目录（2018年版）》要求，代拟了《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邀请中介机构进驻湛江市中介超市的公告》，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面向全国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接受申请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报名，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同时，在湛江电视台、南方日报、湛江日报、湛江晚报等新闻媒体专题报道中介超市建设工作，积极宣传我市中介超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引导社会重视和支持中介超市建设的良好氛围，吸引项目业主、中介机构关注和进驻入中介超市开展业务。截至目前，已经有50多家市内外的中介机构报名进驻。

**（三）抓好财政性资金项目入驻。**根据全省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我市通过《湛江市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内部资料）》明确，凡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处置项目的，必须完全按中介超市规定流程使用进驻超市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否则各级发改部门不得予以项目立项，财政部门不得予以经费拨款。同时，拟定《湛江市县政府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18年版）》，明确我市财政性资金项目中介服务事项共147项，必须按要求统一进驻湛江中介服务超市，必须使用我市中介超市服务，不得存在中介超市外使用中介服务的事项。此外，我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该项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办法，防止财政性资金项目在外地购买服务。

**（四）有序制订配套管理制度。**一方面，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我市对标惠州、中山后，研究制定我市中介服务超市有关交易规则、办事指南、操作流程、保障机制和日常运营管理制定等规范性文件，为中介服务超市运营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根据省的要求，与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接，正研究起草建立中介服务超市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的相关机制，出台我市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细则，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中介服务从业行为。截至目前，《湛江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已作为内部资料形式印发实施，待省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后，再参照修改完善。

（湛江市编办供稿）

**【简讯】**

湛江市中介超市启动 市委书记郑人豪揭幕

湛江市中介超市启动活动于6月22日上午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标志我市中介超市正式启动运营。市委书记郑人豪出席启动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曹兴主持并致辞。

郑人豪书记详细了解了中介超市有关情况，强调建设中介超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一件非常好的改革工作，对破除固化利益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十分重要，要把这项工作实实在在抓好抓到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曹兴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中介超市的重要性和紧迫感，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有“自我革命”的勇气和担当，破除固化模式，甩掉抱残守缺的思想，将中介超市作为改善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作为优化政府职能的重要补充，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开放的姿态引导中介超市发展，多给予支持，让我市中介超市顺利成长、快速发展、蓬勃兴旺。

曹兴常务副市长强调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凡是政府财政性投资的项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的，一律要在中介超市选取，否则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拨款，发展改革部门一律不予立项。要把中介超市真正建设成为公平、公正、高效的服务平台，为我市实施“四大抓手”、“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改革创新的智慧和力量，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湛江贡献。

市直有关部门出席了启动活动。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稿）

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改革办。

发：市审改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新闻传媒单位。

报：省编办、省审改办、省职转办。

湛江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校对：全敬君、梁明敏 联系电话：3586926（共印30份）